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和《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教职成司函〔2018〕26号）相关部署，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外聘评审专家组，聚焦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对各单位提交的79项成果进行评审，遴选出两项成果推荐参评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基于现代学徒制的高职物流管理专业“分层递进式”质量保证体系的改革实践（成果主要完成人：刘繁荣等）
2. 校行合作，产教融合职教师资职后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成果主要完成人：董宏建等）

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4月19—25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书面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教育培训处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署签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10-66050617（王岩）；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教育培训处

全国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